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沅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正軒律師
陳映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
99號、112年度偵字第27685號、112年度偵字第28588號、112年
度偵字第38120號、112年度偵字第3969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
度偵字第31412號、112年度偵字第32122號、112年度偵字第4026
1號、113年度偵字第7561號、113年度偵字第18878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黃聖沅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聖沅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
申辦之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等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
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
項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
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
罪行為之關聯性，因此得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
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前
某時，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本案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
公司申辦之MaiCoin（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Max虛擬

01 貨幣帳戶（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MaiCoin及Max虛擬貨
02 幣帳戶以下合稱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某年籍不
03 詳之成年成員，供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04 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05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
06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7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
08 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虛擬帳戶，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
09 （即將虛擬貨幣轉匯至其他虛擬貨幣錢包），而以此方式掩飾詐
10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理 由

12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證據能力部分
13 因當事人均不爭執（院二卷第49頁），得不予說明。

14 二、訊據被告黃聖沅固坦承有申辦本案華南帳戶（含網路銀行）
15 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16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只有曾經因為辦理貸款而將本案華南
17 帳戶之存摺交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虎」之人，但沒有把
18 本案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
19 他人云云。惟查：

20 （一）本案華南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且該等帳戶
21 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
22 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
23 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華
24 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匯至本案虛擬貨幣
25 帳戶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而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時坦承在卷，並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
27 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之本案華南帳戶及虛擬
28 貨幣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款項
29 之工具，且該等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悉數遭購買虛擬貨幣
30 後提領一空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

31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1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2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3 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
04 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
05 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
06 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
07 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
08 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
09 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
10 稱：「（問：知不知道取得帳戶的提款卡、密碼（或網銀帳
11 密）之人，就可以利用帳戶存匯款？所存匯款項若為贓款則
12 為洗錢犯行？）我知道。知道。」等語。故依被告之知識及
13 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
14 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
15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
16 人身分之效果。

17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8 1、被告於112年7月11日偵查中先供稱：我因為要辦理貸款而曾
19 經將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交給同為白牌車司機之「胖虎」，
20 因為他說有門路可以強力過件，但我沒有設定約定帳戶云云
21 （偵一卷第89頁）。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調
22 閱本案華南銀行之帳戶資料，發現該帳戶曾於112年3月29日
23 經被告臨櫃申請將本案虛擬貨幣帳戶設為約定轉入帳號，被
24 告始改口供稱：我有設定該等約定轉入帳號等語。再者，被
25 告於偵查中雖自承有開設本案虛擬貨幣帳戶，然其於本院審
26 理時供稱：我從來沒有操作過虛擬貨幣，我在虛擬貨幣帳戶
27 實名認證後就沒有再碰過，因為不知道怎麼做我就將該APP
28 刪除，沒有買賣過虛擬貨幣等語（院二卷第51頁）。準此，
29 被告關於有無申設約定轉帳帳號之供述已有前後不一致之情
30 形，且被告既無買賣虛擬貨幣之需求，卻又大費周章辦理虛
31 擬帳戶之實名認證、約定轉帳，然未曾買賣虛擬貨幣即將虛

01 擬貨幣軟體刪除，故被告上開所辯，已與常情有違。

02 2、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華南帳戶是我當白牌計程車
03 司機時，用來給客人匯款使用云云。然觀諸本案華南帳戶之
04 交易紀錄，被告之本案華南帳戶於112年3月24日餘額為新臺
05 幣（下同）0元，於112年3月28日由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06 分別存入2筆1元之款項，嗣於112年4月8日即有被害人林品
07 吟匯入第一筆遭詐欺之200萬元，自112年3月24日至112年4
08 月8日期間僅有一筆5000元款項存入，是該帳戶於經詐騙集
09 團使用前，幾無存款存在，且亦非被告日常所使用之帳戶，
10 益徵被告前開辯稱並不足採。

11 3、又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之網路帳號及密碼，事關存戶個
12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依本案交易紀錄顯示，
13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係先將款項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再由詐欺
14 集團成員將款項轉至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後，以該等虛擬貨幣
15 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提領虛擬貨幣，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須同時有本案華南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始能
17 完成上開操作。審酌網路銀行或虛擬貨幣帳戶密碼一般係由
18 多位數之英文及數字排列組成，具有高度隱密性，已難以憑
19 空猜測。何況，本案詐欺集團係同時取得本案華南帳戶、本
20 案虛擬貨幣帳戶等不同帳戶之資料，若非經被告同意、授權
21 並告知帳號密碼，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登入上述帳戶，
22 幾無可能。

23 4、況詐欺集團成員之所以須利用他人帳戶以遂行犯罪，係為隱
24 瞞金流阻斷追緝，避免偵查機關自匯款帳戶流向追查以致身
25 份曝光，方以他人帳戶供作收受詐欺贓款之帳戶。然為確保
26 所詐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及
27 變更印鑑、密碼等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或該
28 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止付而凍結帳戶致詐欺集團無法提領款
29 項，自無任意選擇來路不明，隨時可能遭帳戶所有人申請掛
30 失或註銷之人頭帳戶，以免其等耗費一定時間、手段之詐欺
31 成果，因金融帳戶遭凍結或註銷而無法提領，甚至可能遭原

01 帳戶所有人以網路轉帳或行動支付等持用金融卡以外之其他
02 交易管道任意轉出而據為己有。是以，被告申設之本案華南
03 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應係被告有意提供使用並告知帳
04 號及密碼，他人始做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頭
05 帳戶。

06 5、再依本案華南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之交易紀錄（偵一卷第25
07 -28頁），本案被害人將第一筆款項匯入前（即附表編號4被
08 害人林品吟於112年4月8日匯入之第一筆200萬元），被告之
09 本案華南帳戶僅有3880元，且於此之前幾無任何交易紀錄。
10 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後後亦旋即遭陸
11 續轉匯至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並購買虛擬貨幣，顯見該詐欺集
12 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時，確有充分把握本案華南帳戶之
13 使用狀況與密碼，而得以及時轉帳，顯然確信此帳戶並未遭
14 掛失止付，當無可能係在偶然取得被告之本案華南帳戶及虛
15 擬貨幣帳戶帳號密碼之情形下為之。何況，被告係於112年3
16 月29日臨櫃將本案虛擬貨幣帳戶設為本案華南帳戶之約定轉
17 入帳號，且被告亦自承原係要與「胖虎」共同購買虛擬貨幣
18 始申設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偵一卷第124頁），故被告理應
19 對於該等帳戶之情形有所關心及掌控。然本案被害人匯款時
20 間自112年4月8日至同年月18日，前後長達10天，期間本案
21 華南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之交易頻繁，且被告於申設本案虛
22 擬貨幣帳戶時亦留有其電子信箱，故被告對於該等帳戶係交
23 予他人使用實難諉為不知，其上開辯稱應屬無憑。從而，被
24 告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顯然並非詐欺集團
25 成員未經被告授權或告知帳號密碼而隨機取得使用，應係被
26 告有意將該等帳戶之資料提供或授權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其
27 當時主觀上自具有縱有人持本案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
28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
31 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

01 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
0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8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犯
12 罪，故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3 問題，併此敘明。

14 (二)應適用之法律：

15 1、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
16 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7 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18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
2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2、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
23 附表所示之10名被害人，且其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24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檢
26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6至10），核與起訴書所載
27 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8 理。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29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量刑審酌：

31 1、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

01 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
02 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
03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
04 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
05 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
06 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
08 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
09 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
10 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
11 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
12 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
13 會復歸，方屬妥適。

14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關於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情狀，審酌
15 被告提供銀行及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非但助
16 長詐騙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17 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8 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名下帳戶，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19 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併
20 考量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遭詐騙合計高達1761萬元，被害
21 金額甚鉅，且被告係提供3個帳戶（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1個
22 與虛擬貨幣帳戶2個）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所為應
23 予非難；次就行為人情狀以言，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態度
24 難謂良好，惟斟酌被告除因附表編號4、6、9所示之人未回
25 覆有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前揭之人和解外，已與附表編號
26 1、5、7、8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與附表編號3所示被
27 害人成立和解，約定賠償該等被害人之部分損失，而與附表
28 編號2、10所示被害人則因雙方就賠償數額之認知差距過
29 大，終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案件簡
30 要紀錄表、調解筆錄、被告提出其與林素真簽訂之和解書在
31 卷可佐，足認被告有以行動填補其造成之損害，且未能成立

01 調解之原因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見
0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03 理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涉及被告隱私，不明
04 載於判決），綜合考量上開犯行及行為人相關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7 （一）犯罪所得：查本案卷內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犯
08 行，確已獲有何犯罪所得，自應無從予以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09 收、追徵。

10 （二）洗錢之財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12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
13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
1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8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
19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
20 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人員轉匯
21 一空，而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22 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3 五、退併辦部分：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583號案件移送
25 併辦部分，係於本案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
26 23日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3年10月23日雄檢信珠（定）113
27 偵 30583字第1139088637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自無從
28 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
31 辦，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周祺雯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 編號 | 被害人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證據及出處 |
|----|--------------|------------------------------|----------------------|---------------|------------------------|
| 1 | 谷昭蓉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22日前不詳時間，透過LINE通訊 | 112年4月18日 15時10分許 | 35萬元 | ① 谷昭蓉警詢筆錄 (偵一卷第13、1 |

| | | | | | |
|---|----------|---|--|-------|---|
| | | <p>軟體暱稱「郭仲粼」、「李欣穎」等人，向谷昭蓉佯稱：下載「C-Office」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谷昭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p> | <p>(起訴書誤載為112年4月18日14時許，應予更正)</p> | | <p>5、17、19-20、21-22頁) ② 谷昭蓉與李欣穎、郭仲粼、coinoffee專線客服018、「玉璽商行」LINE對話紀錄、頁面(偵一卷第37-43頁) ③ 「C-Office」APP頁面(偵一卷第39、45、47頁) ④ 谷昭蓉於MAX虛擬貨幣交易所、「C-Office」APP電子錢包位址、轉帳紀錄(偵一卷第43-55頁) ⑤ 谷昭蓉向玉璽商行購買USDT交易紀錄(偵一卷第51、53頁) ⑥ 谷昭蓉遭詐騙案交易明細、出金交易明細(偵一卷第59、61、63頁) ⑦ 112年4月18日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偵一卷第35頁) ⑧ 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8頁) ⑨ 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偵四卷第29-32頁)</p> |
| 2 | 黃玉秀(告訴人) | <p>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13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慕驊」、「王琪琪」等人，向黃玉秀佯稱：依</p> | <p>112年4月17日14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4月17日14時37分許，應予更正)</p> | 100萬元 | <p>① 黃玉秀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1-12頁) ② 112年4月1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二卷第17頁)</p> |

| | | | | | |
|---|--------------|--|---------------------|-------|--|
| | | 其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玉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p>③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8頁）</p> <p>④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偵四卷第29-32頁）</p> |
| 3 | 林素真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8日前不詳時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滿盈客服No.186」等人，向林素真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素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9時9分許 | 3萬元 | <p>①林素真警詢筆錄（偵三卷第21、23、25、27頁）</p> <p>②林素真與滿盈客服No.186LINE對話紀錄、頁面（偵三卷第29、31、35頁）</p> <p>③滿盈投資網站頁面（偵三卷第29頁）</p> <p>④林素真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偵三卷第37、39頁）</p> <p>⑤112年4月18日ATM轉帳收據（偵三卷第33頁）</p> <p>⑥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8頁）</p> <p>⑦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偵四卷第29-32頁）</p> |
| 4 | 林品吟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6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欣穎」等人，向林品吟佯稱：依其指示投資 | 112年4月8日 13時11分許 | 200萬元 | ①林品吟警詢筆錄（偵四卷第39、41頁） |
| | | | 112年4月9日 13時3分許 | 200萬元 | ②《財富密碼》-高級班(群組)LINE對話 |

| | | | | | |
|---|--------------|---|----------------------|-------|--|
| | | 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品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0日 10時46分許 | 200萬元 | 紀錄、頁面（偵四卷第57頁） |
| | | | 112年4月12日 10時8分許 | 200萬元 | ③「COINOFFEE」APP圖示、頁面（偵四卷第57-58頁） |
| | | | 112年4月12日 10時12分許 | 100萬元 | ④林品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偵四卷第55頁） |
| | | | 112年4月13日 13時46分許 | 200萬元 | ⑤林品吟台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112年4月12-13日交易明細（偵四卷第59頁） |
| | | | 112年4月13日 13時47分許 | 100萬元 | ⑥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8頁） |
| | | | 112年4月14日 10時6分許 | 200萬元 | ⑦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偵四卷第29-32頁） |
| | | | 112年4月14日 10時9分許 | 100萬元 | |
| 5 | 林詩媛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7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佳穎」等人，向林詩媛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詩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9時16分許 | 3萬元 | ①林詩媛警詢筆錄（偵五卷第17-18頁） ②林詩媛與ProShares證券-陳經理、陳佳穎LINE對話紀錄（偵五卷第22-27頁） ③林詩媛台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112年4月18日交易明細（偵五卷第19頁） ④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8頁） ⑤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 |

| | | | | | |
|---|--------------|--|----------------------|-----|---|
| | | | | | 易、提領紀錄 (偵四卷第29-32頁) |
| 6 | 施美玲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0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施美玲佯稱:可透過「聚寶」APP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施美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11時59分許 | 2萬元 | ① 施美玲警詢筆錄 (併警卷第26-35頁) ② 聚寶APP交易頁面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8日個人所得稅公告 (併警卷第124、126頁) ③ 施美玲郵局帳戶網路郵局112年4月18日交易結果 (併警卷第127頁) ④ 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5-28頁) ⑤ 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 (偵四卷第29-32頁) |
| 7 | 彭于昕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1年12月初某日,利用網路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吸引彭于昕加入洽詢,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霆驥」等人向彭于昕佯稱:可提供股票教學,惟須先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彭于昕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7日 10時40分許 | 5萬元 | ① 彭于昕警詢筆錄 (併偵一卷第55-57頁) ② 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5-28頁) ③ 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 (偵四卷第29-32頁) |
| | | | 112年4月17日 10時42分許 | 5萬元 | |
| | | | 112年4月18日 10時22分許 | 5萬元 | |
| | | | 112年4月18日 10時23分許 | 5萬元 | |
| | | | 112年4月18日 11時44分許 | 5萬元 | |
| | | | 112年4月18日 11時45分許 | 5萬元 | |
| 8 | 陳俊儒 (被害人) | 詐欺集團於111年12月底某日,利用 | 112年4月18日 11時9分許 | 5萬元 | ① 陳俊儒警詢筆錄 (併偵二卷第25-35 |

| | | | | | |
|---|--------------|--|----------------------|------|--|
| | | 網路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吸引陳俊儒加入洽詢，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哲瑞」、「林舒涵」等人向陳俊儒佯稱：加入「coincoffee」投資平臺，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陳俊儒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11時33分許 | 5萬元 | 頁) ②陳俊儒與coinoffee 客服LINE對話紀錄 (併偵二卷第51-56 頁) |
| | | | 112年4月18日 11時35分許 | 5萬元 | |
| | | | 112年4月18日 15時23分許 | 47萬元 | ③112年4月18日新臺 幣匯款申請書(併 偵二卷第49頁) ④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 00-00-000000-0 號 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5-28 頁) ⑤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入金、交 易、提領紀錄(偵 四卷第29-32頁) |
| 9 | 張雅筑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不詳時間，利用網路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吸引張雅筑加入洽詢，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坤元」、「助理-鈺珠」等人向其佯稱：加入「coinitems」投資平臺，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張雅筑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14時10分許 | 5萬元 | ①張雅筑警詢筆錄 (併偵三卷第27-30 之3、31-33頁) |
| | | | 112年4月18日 14時45分許 | 10萬元 | ②張雅筑與銘揚、助 理-鈺珠LINE對話紀 錄(併偵三卷第57- 62頁) ③張雅筑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網路銀行112 年4月18日交易結果 (併偵三卷第64-65 頁) ④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 00-00-000000-0 號 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5-28 頁) ⑤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入金、交 易、提領紀錄(偵 四卷第29-32頁) |

| | | | | | |
|----|--------------|--|---|------|--|
| 10 | 沈玉參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18日某時許，利用網路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吸引沈玉參加入洽詢，並向其佯稱：加入「鑫鴻財富」、「聚寶」、「CVC」投資平臺，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惟須先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沈玉參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18日 12時1分許 | 10萬元 | ① 沈玉參警詢筆錄 (併偵四卷第13-19、21-23頁) ② 沈玉參與聚寶-陳熙/謝佳見/影、聚寶客服、CVC-陳佳欣☆高建宏、CVC-客服經理Mike、鑫鴻-陳安琪、鑫鴻財富客服專員、裕鴻幣商專營線下USDT面交服務賣場LINE頁面、對話紀錄 (併偵四卷第33-53頁) ③ 沈玉參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併偵四卷第54頁) ④ 沈玉參臺灣銀行帳戶網路銀行112年4月18日交易結果 (併偵四卷第39頁) ⑤ 黃聖沅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5-28頁) ⑥ 黃聖沅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金、交易、提領紀錄 (偵四卷第29-32頁) |
| | | | 112年4月18日 12時3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2年4月18日14時3分許，應予更正) | 1萬元 | |